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2〕35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的批复

区民宗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实施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的请示》（平民宗字〔2022〕9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关于实施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的请示》，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454万元，其中：安排227.46万元用于实施古城乡石碑村旅游产业补短板项目，项目所产生的12.54万元其他费用按相关要求申请，项目由区民宗局实施，建成后形成资产归古城乡石碑村所有；安排53.6万元用于实施古城乡角加村村级硬化道路维修项目，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实施，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古城乡角加村所有；安排18.94万元用于实施巴藏沟乡上郭尔村涵洞建设项目，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实施，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巴藏沟乡上郭尔村所有；安排154万元用于实施沙沟乡桑昂村人饮安全提升工程项目，项目由区水务局实施，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沙沟乡桑昂村所有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，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，严格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实施完成；请区财政局做好资

金拨付，并会同区审计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古城乡人民政府、沙沟乡人民政府、巴藏沟乡人民政府，
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4日印发

共共印 13 份